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4)

##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  
內幕消息條文發出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  
閱，預期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未經審核歸屬於本公司持有  
者溢利不多於 3.5 億港元，而 2020 年同期未經審核歸屬於本公司持有者溢利為約  
17.4 億港元。

本公司目前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  
載資料僅以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  
審閱為基準，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尚未最終確定，並會作出調整（如有）。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香港法  
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  
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未經審核歸屬於本公司持有者溢利不多於 3.5 億港元，而 2020 年同期未經審核歸屬於本公司持有者溢利為約 17.4 億港元。

影響前述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預期業績的主要因素包括：

- (a) 本集團於 2020 年上半年錄得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扣除相關遞延稅項支出）共約 14.2 億港元，主要是粵海城項目南部土地的發展中投資物業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首次採納公允值模型計量。於本公告日期，雖然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評估仍在進行因而尚未經本公司的核數師審閱，但初步估計本集團於本回顧期內錄得的公允值收益較 2020 年同期大幅減少；
- (b) 本集團自 2020 年 6 月開始交付粵海城項目西北部土地建築物的已售單位予買家。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該等物業的銷售收入及溢利較 2020 年同期有所增加；及
- (c) 主要因本集團銷售活動增加及本集團業務擴充，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管理費用及融資成本較 2020 年同期有所增加。

本公司目前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為基準，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尚未最終確定，並會作出調整（如有）。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存在差異）預期將於 2021 年 8 月底前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叶琴

香港，2021 年 7 月 21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徐叶琴先生、李永剛先生、吳明場先生、朱光女士及張鈞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Howard SMITH 先生、方和先生及李君豪先生組成。